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及
- (4)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1)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1,327,301,670 (68.37%)	614,021,295 (31.63%)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1)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1,327,301,670 (68.37%)	614,021,295 (31.63%)
3.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1,327,301,670 (68.37%)	614,021,295 (31.63%)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及3號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票數及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4.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1,327,301,670 (68.37%)	614,021,295 (31.63%)
由於少於75%票數贊成第4號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1,557,261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鄺偉信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俞建秋先生、高強先生、朱玉芬女士、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偉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及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481,557,26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48,155,72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39,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其行使價將調整如下：

類別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700,000	4.65
僱員	1,400,000	16.80
僱員	10,580,000	4.65
顧問	1,300,000	16.80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98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所附之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情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i)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根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削減股份面值後方告完成；及(ii)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尚未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現正考慮於適當時候再次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東應注意，通函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相關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將不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